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22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自111學年度聘期調整為全年聘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，現行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聘期自當年8月27日起至次年7月2日止，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，如學校確有校務需求，經專案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後，得延長聘期至同年7月31日。
- 二、本案經市長核定，考量未兼任行政職務長期代理教師暑假仍需備課、協助處理班務及配合校務活動，確有完善保障代理教師權益之需，爰桃園市率先6都推出「代理教師全年聘期」，保障與正式教師工作內容相同的代理教師，獲得「同工同酬」的待遇。
- 三、本案已於112年2月23日校長會議手冊公告及宣達，自111學年度起，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調整為全

人事室 112/03/14 09:10



1120001951

無附件

年聘期(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)，惟考量111學
年度代理教師已聘任在案，爰不追溯起聘日，聘期迄日則
延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
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